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发改收费〔2020〕436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 通 知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老干部局《关于核定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函》已收悉，鉴于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学收支缺口增大的实际情况，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

厅《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22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石家庄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费标准

- （一）音乐舞蹈类（含资料费）260元/人·学期；
- （二）书法美术类200元/人·学期；
- （三）运动保健类260元/人·学期；
- （四）社科文史类200元/人·学期；
- （五）戏剧曲艺类260元/人·学期；
- （六）生活艺术类300元/人·学期；
- （七）信息技术类300元/人·学期；
- （八）特殊类（自带乐器的）300元/人·学期；
- （九）特殊类（学校提供乐器的）（含资料费）350元/人·学期。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

二、本文自2020年秋季开学执行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3个月前，由你局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定新收费标准。

三、各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省定范围内确定。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监督

和检查。要在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22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



附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2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省委老干部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河北老年大学正式学费标准的函》（冀老函〔2019〕26号）收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河北老年大学收取学费的批复》（冀财政〔2017〕91号），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河北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核定为：音乐舞蹈类 260 元/人.学期；书法美术类 200 元/人.学期；运动保健类 260 元/人.学期；文史语言类 200 元/人.学期；戏剧曲艺类 260 元/人.学期；生活艺术类 300 元/人.学期；现代信息技术类 300 元/人.学期；政教哲学类 200 元/人.学期；特殊类（自带乐器的）300 元/人.学期，特殊

类（学校提供乐器的）350元/人·学期。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

二、各市（含县、区）老年大学学费具体标准由当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省定学费标准之内核定。

三、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要在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四、本文自2020年春季开学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你局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定新收费标准。



